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35號

上　訴　人　黃德偉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審上訴字第50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6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處上訴人黃德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刑（均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各處有期徒刑8月、1年、6月），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狀僅記載「判太重，請重輕量刑」，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具體指摘第一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顯無具體理由，而認其上訴違背法定要件，乃維持第一審之有罪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原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61、362、367條規定先命補正具體理由，亦未審酌上訴人在特殊之身體及在監

狀況下對程序權、辯護權及訴訟權之保障需求，並依同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審酌有無指定辯護人或確保上訴人得獲適當法律協助之必要，復未命上訴人到庭說明，或使上訴人有合理時間及條件尋求辯護人協助，即遽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自屬判決違背法令等語。惟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僅泛言第一審「判太重」等語，並未實際敘明其內容，自無具體理由可言。此與上訴書狀全然未敘述理由，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之情形有別。原審審判長未命補正，於法並無不合。再者，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係規定，除第1至5款外之其他案件，於審判長認為有必要時，應為被告指定辯護人。則是否有為被告指定辯護人之必要，乃審判長職權之行使。上訴人於第一審準備程序即已表明其不欲選任辯護人（見第一審114年度審訴字第99號卷第84頁），於第一審審判中復始終坦承犯行，並能為自己之行為辯護，而無不能為完全陳述之情形，上訴人更未曾表示其有選任辯護人之需求，或有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所列情形而有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之必要；其於第二審聲明上訴復未為此部分之主張或聲請（見原審卷第19至21頁上訴狀）。原審未為上訴人指定辯護人，乃審判長依職權裁量之結果，自不容任意指摘其違法。又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即提出第二審上訴，同年12月31日始繫屬於原審法院（見原審卷第3頁），原審則至115年1月19日方為判決。則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使上訴人有尋求辯護人協助之合理時間及條件等語，顯與卷內資料不合。上訴人於原審判決前，既未曾以言詞或書面主張有受辯護人協助之需求等情形，或請求酌留相當期間使其獲得辯護人之協助防禦，或釋明有何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正當事由及必要，直至上訴第三審時，始主張因特殊之身體及在監狀況而有指定辯護人之權利保障需求等語，並提出其於115年1月4日入監執行、同年月19日出監之證明書。然上訴意旨所稱之上訴人於第二審期間因病奔波治療並住院、接受手術，復因另案入監執行等節，核均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

第1項第1至5款所定情形，原審審判長未依同項第6款指定辯護人為上訴人辯護，亦無違法可指。原審以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而不經辯論逕為判決，並未剝奪或侵害上訴人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防禦權及其對辯護人倚賴權之行使。上訴意旨未依憑卷內證據資料，對原審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任意指摘，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